

检查合格标准 026:

1. 司法鉴定机构除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外，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，鉴定用途合法，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委托鉴定事项，均予受理（现场查验司法鉴定委托书，现场询问鉴定机构负责人，现场电话回访委托人）

（1）鉴定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；

（2）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；

（3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；

（4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；

（5）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；

（6）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；

（7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情形。

2.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，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，退还鉴定材料（现场查验不予受理通知书、退还鉴定材料目录、送达凭证，现场询问鉴定机构负责人，现场电话回访委托人）。